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华夏久盈发〔2021〕79号

签发人：奚星华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报送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 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临时负责人、拟任总经理奚星华为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产品中心总经理王亮为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的专业责任人。

奚星华和王亮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特此报告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16日



抄送：接管组；托管组；总经理室

联系人：高剑

电话：010-82982942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

2021年6月16日印发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债权 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奚星华，男，51 岁，硕士研究生，2018 年 11 月加入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公司临时负责人、拟任总经理。

王亮，男，37 岁，经济学学士，2015 年 12 月加入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公司产品中心总经理。

奚星华先生、王亮先生均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1、行政责任人奚星华

2003 年 2 月至 2010 年 3 月，长财证券经纪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10 月，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2 月，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

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11 月，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

2018 年 11 月至今，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临时负责人、拟任总经理。

2、专业责任人王亮

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8 月，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贷审查部；

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7 月，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再担保业务部；

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5 月，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场外市场部/直接融资部总经理；

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金融产品部；

2015 年 12 月至今，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产品中心总经理。

（二）社会兼职情况

奚星华先生、王亮先生均无其他社会兼职。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王亮先生拥有金融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

王亮先生未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附件 2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奚星华与专业责任人王亮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1.6.16



附件 3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奚星华，是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奚星华

2021年 6月 16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王亮，是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王亮

2021年 6 月 16 日

